采菊东篱小区一单元3部电梯、二单元1部电梯、三单元1部电梯更换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JYP-WXZJ-202401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 一、招标条件

本采菊东篱小区一单元3部电梯、二单元1部电梯、三单元1部电梯更换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60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玄武区玄武湖街道采菊东篱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菊东篱小区一单元3部电梯、二单元1部电梯、三单元1部电梯更换项目,包括 但不限于旧电梯拆除及安装,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及施工现场。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采菊东篱小区一单元3部电梯、二单元1部电梯、三单元1部电梯更换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菊东篱小区一单元3部电梯、二单元1部电梯、三单元1部电梯更换项目: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 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专项授权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不作要求));
-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 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并出具承诺书: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03 09:00到2024-09-09 17:00

获取方式: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500元/标段,支付宝账号17826678297,售后不退。(支付宝转账时,需备注报名的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4.2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获取采用电子邮件方式。 1、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二项资料(打包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787324084@qq.com): ①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成一份PDF版本文件);②投标人联系方式(报名项目名称、单位全称,联系人,邮箱及联系电话)word版; 2、所有资料经代理机构收到并确认无误后发放招标文件。3、若没有按照要求递交资料或转账时没有备注将会视为报名不成功。 4.3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北京时间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 4.4 招标文件费用: 500元/本人民币,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9-25 14: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密封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9-25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 39 号宸泰科技大厦B栋7楼开标室

## 七、其他

- 7.1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本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小区公示栏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 关注:
- 2)若有关本次招标项目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 服务平台、小区公示栏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 7.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现场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清单的范围、数量及不可竞争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7.3、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投标人需自行前往施工现场进行勘察(勘察前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及方式详见招标公告),以充分了解工地及周边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承包人如因此忽视或误解场地及周围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招标人一律不予认可。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一概不予采纳。
- 7.4、施工现场三通(水、电、临时施工便道)、通讯、交通、食宿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 决并承担费用,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在投标总价中予以考虑。
- 7.5、投标人装备险和投标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 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设备和材料在采购、运输过程中 的一切保险由投标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总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 7.6、投标人应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等风险考虑到报价内。 除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上述风险费用今后不做调整。

7.7、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由承包人办理相关 手续,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还需考虑工程现场的二次搬运及场内场料的人工水平垂直运输 等,其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予调整。

7.8、投标人应认真做好与地方关系的协调工作,尽量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等,在造成地方矛盾问题后,由投标人负责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此部分协调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因此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因投标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承担。

7.9、本标段投标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严禁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条件。

7.10、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 人口管理、渣土运输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及行人的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 费用及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等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 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招标人一律不予补偿。

7.11、本项目资金来源:维修资金。本次招投标为维修资金工程,如果维修资金申请失败,则招投标失效,施工合同自动解除,招标所发生的费用不予退还。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玄武区玄武湖街道采菊东篱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湖街道采菊东篱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湖街道采菊东篱

联 系 人: 李力

电 话: 1380517912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 39 号宸泰科技大厦B栋7楼

联 系 人: 刘舒

电 话: 17826678297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恪子**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